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要求。

2、公司及列入本次解锁名单的激励对象已达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为其进行解锁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所持的1,326,6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
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青
李海青

2017年6月22日

李海青